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220672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秘管字第 1121401922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行政大樓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功能，並加強維護管理，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中心包括行政大樓東側三十二樓健身房、桌球室及其附屬設備。
- 三、本中心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健身(運動)教練由本處派員擔任。
- 四、本中心係供進駐本府行政大樓各機關員工運動健身使用，另得適度開放予進駐本府行政大樓各機關之委外廠商。  
本府員工須持所屬人事單位核發之本人識別證供管理機關人員查核。  
委外廠商之使用應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並向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廠商名稱、聯絡方式及契約期間，管理機關人員依登記資料查核委外廠商人員相關證件後同意使用。
- 五、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十七時至二十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其他因素須暫停開放時，由管理機關另行公告。  
其他非開放時間，須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  
管理機關得斟酌使用狀況分配各場地使用時段及機關。
- 六、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機關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管理機關人員得勸其離場，並得通報所屬機關，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七、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或場地設施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中心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動物入場。
- 九、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時，應斟酌個人體能狀況，若使用過度或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十、個人財物應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天災、不可抗力之損失，

本府概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中心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禁止在場內吸菸、隨地吐痰、嚼檳榔或口香糖，並保持場內整潔衛生。
- (二) 禁止攜帶食物及飲用未加蓋之飲料。
- (三) 禁止高聲喧嘩。
- (四) 禁止赤膊、穿拖鞋或赤足進入。
- (五) 禁止同時佔用一項以上之器材設備。
- (六) 禁止未成年人、孕婦、有心臟病或高血壓病史者使用健身器材。
- (七) 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
- (八) 如發現器材鬆動或故障時，請立即告知管理機關人員。
- (九) 請隨時將器材分享給其他運動同好使用。

十二、使用桌球檯如需借用球具，應以換證方式辦理，其受查驗之證件並應符合第四點規定。